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系科電腦伺服器處理規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修正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有效處理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系科電腦伺服器增購案，充分發揮伺服器功能，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校系科增購電腦伺服器處理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(專業軟體維護)

所有專業軟體之安裝、設定及維護由廠商負責，系科需指派專人(系秘書、工讀生除外)為接洽窗口，平時負責專業軟體的維護與管理，**障礙排除**時由電算中心協助系科人員和廠商共同解決。

第三條 (作業系統維護)

伺服器硬體設備及其作業系統(以全校授權為限)、防毒軟體更新、**升級**由電算中心**支援**維護。

第四條 (伺服器升級)

學院(系科)需提出現有伺服器之硬體設備規格資料，如 CPU、記憶體及硬碟等，說明現有設備無法正常且有效支援所需之教學(研究)系統，由電諮會審查有無**升級**空間。

第五條 (伺服器增購)

學院(系科)除需向電諮會提出所有伺服器財產資料，包含購買日期、所有軟硬體規格及維護紀錄等，確認學院內部已無任何可支援之伺服器外，並需提供規劃安裝的專業軟體名稱及該軟體所需的硬體需求規格，並說明規劃支援的教學(研究)課程、每週使用時數及同時最大可能連線人數。

第六條 (預算編列)

提出需求之學院(系科)，應備齊相關文件，送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方可提列經費並送教補款專責會議中排定優先序。

第七條 (相關設備購置)

學院(系科)若已購置伺服器機櫃且未滿載，原則上增購之伺服器以機架型為主，並以切換器連接原有伺服器，無須再購置鍵盤及滑鼠等週邊設備，監視器則視需要申請購置。

第八條 (作業系統與防毒)

伺服器所需作業系統需一併提出申購，客戶端授權及防毒軟體統一由電算中心提供。

第九條 (專案增購)

非年度預算增購案，應以簽報個案審議方式處理，授權電算中心主任依本要點審查，並將建議陳請校長裁示，不另召開臨時會審議。

第十條 (修訂實施)

本規定經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